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经管政〔2023〕2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经开区“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区直各部门，各镇办（管区），各有关单位：

《郑州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4日

郑州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3〕11号），结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助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绿色转型为核心，围绕郑州“无废”特大城市中原样板的战略定位，将“无废城市”建设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深度融合，统筹开展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形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区域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发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郑州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郑州市下达的创建指标任务，以

打造国家级绿色园区为目标，开展经开区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园区建设，充分挖掘经开区“无废”潜能，体现区域特色亮点，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郑州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落实并完成郑州市“无废城市”制定相关目标任务，通过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努力打造开发区“无废”特色亮点，推动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稳步提升，构建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形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建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系，全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缺口基本补齐，综合治理水平居于全市领先，“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助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三、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协调一体推进。统筹谋划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路线，明确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分类确定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末端安全处置等各方面任务。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保障完成建设目标。

坚持源头管控，强调重点突出。坚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

资源化利用，基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特点，突出建设重点，逐一靶向施策。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推动实现“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的建设目标。

坚持共治共享，引导全民参与。鼓励引导企业和人民群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广泛宣传“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工业绿色发展，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化措施

1.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围绕郑州市“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经开区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为支撑，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为代表的主导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各镇办（管区）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严格控制煤炭、石油消费量，淘汰落后生产

工艺装备和产品，发展动能进一步提升。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区科技人才局，各镇办（管区）

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率先形成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健全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营造绿色低碳氛围。

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各镇办（管区）

2. 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以汽车产业集群化发展为契机，聚焦新能源整车及智能网联、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燃料电池等配套设施，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推进汽车产业全产业链向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依托龙头企业引力效应招引汽车零部件企业集聚，支持宇通、海马、上汽等品牌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构建新能源汽车、传统整车、特色专用车并举的产品结构体系，谋划再制造工程。以跨界融合和绿色智能为驱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搭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大力推动上汽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培育氢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充分发挥区内宇通企业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的国内领先优势，形成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制造、检测全流程闭环，树立起中原地区氢能源汽车技术创新高地与示范应用标杆。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人才局，各镇办（管区）

3. 加快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循环发展，持续建设循环产业链。依托覆盖全区的智慧环保平台，统筹低碳排放和清洁生产，深化优势产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合理规划园区建设，围绕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加快绿色升级。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积极组织园区和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进一步推进绿色制造、绿色运输和绿色低碳技术发展，补强产业链条，培育壮大产业规模。（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4. 促进交通物流产业融合创新。积极开展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新能源替代工作，建立以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为主体的城乡绿色货运配送体系。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各镇办（管区）

逐步开展公交车、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环卫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办（管区）
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产业向开放型、融合型、智慧型转型，

探索高附加值“物流+”模式。促进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构建战略联盟，推进以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制造业物流集约发展，结合本地物流业与区内先进制造业的产品物流配送需求，整合区内物流资源，搭建智慧化物流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区开放办，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5. 构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循环产业链。健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体系建设，以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河南利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依托，通过多种形式，共建、共用电池回收渠道，形成回收能力，构建电池检测及分级能力，建立完善贮运管理体系，保证安全收集、贮存和运输，构建园区“电池生产—销售—回收—再生资源—电池生产”循环产业链，加强收集点、贮存点规范化管理，大力推广梯次利用产品，鼓励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使用获证梯次利用产品。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二）降低末端处置压力，强化工业固废多元化利用

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以“三线一单”为抓手，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强化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健全工业固体废

物管理台账制度，进一步推进源头管控，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负增长，降低末端处置压力。到2025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工业企业占比达到100%以上。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信局，各镇办（管区）

鼓励和引导汽车和装备制造等重点企业制定工业固废循环利用计划，推进绿色生产，推动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2.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持续开展工业固废排查工作，建立经开区重点产废企业及利用处置流向清单，推动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人才局，各镇办（管区）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向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最大化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指导工作，积极培育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配合郑州市创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推进经开区典型固废循环利用产业链发展，提前布局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储备，服务郑州都市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

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人才局，各镇办（管区）

3.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碳减排。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路径，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碳排放核算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推动污泥资源化等技术应用示范，以优化设施布点、合理配置设施规模、选择最佳可行工艺技术为导向，探索固体废物处置流程减碳。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高生活源固废分类减量

1.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居民绿色消费，崇尚勤俭节约，选择高效、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将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教育体系。

牵头单位：区宣传部（文明办），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各镇办（管区）

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鼓励使用再利用、可再生、可

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管区）

加强“珍惜粮食 杜绝浪费”的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提倡宾馆、餐饮和学校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牵头单位：区宣传部（文明办），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各镇办（管区）

2. 降低塑料制品的销售与使用。有效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体系，推广环保纸袋、布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消费者自带购物袋，引导餐饮、娱乐、住宿等服务行业使用再利用产品。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提高政府绿色采购规模，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限制党政机关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牵头单位：区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各镇办（管区）

3.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制度规范体

系，严格落实《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配合郑州市建设“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完善生活垃圾收储运体系建设，在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小区率先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公共机构和企业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在城区实施“大分流、小分类”体系，在农村区域推广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能力。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4. 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建立覆盖全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回收网络，规范梯级利用、回收拆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壮大回收拆解领域市场主体实力，畅通全生命周期资源循环，提高利用效率，实现经开区再生资源产业规模化、链条完整化、资源利用集约化、技术装备配套化和运营管理规范化，提高

园区的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垃圾归类及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加强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明确回收利用企业。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5.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循环。依托全国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推动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整治，监督快递企业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支持快递企业建立快递包装回收、循环利用合作试点，完善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体系，形成绿色循环模式。落实快递包装绿色管理理念有关要求，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实现快递包装轻量化、简易化。引导物流产业减塑降碳行动，带动物流包装制造上下游企业实现塑料包装减量化。

牵头单位：区开放办，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动农业固废循环化利用

1. 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点。依托郑州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加工企业和个人在农村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物收购，因地制宜建立回收站点，形成回收网络。强化农作物

秸秆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现有市场化收储运服务主体增加农作物秸秆收集数量，构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作物秸秆收储全覆盖网络。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各镇办（管区）

2. 加强秸秆回收利用和监管。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大力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推动秸秆向高值、高效发展。支持秸秆资源化利用统计体系建设，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促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鼓励中小型种植户秸秆回收，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各镇办（管区）

3. 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加强农膜源头防控，在农膜销售使用环节，鼓励各地使用标准农膜产品，严厉打击销售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行为。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统计体系，全面摸清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情况，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存量、产生量及回收处理等情况的调查统计。探索建立对农药的“产、销、用、回收”一条龙监管模式，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投资促进局，各镇办（管区）

4. 推动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通过新农药、新药械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农药废弃包装

物产生。通过精准施肥，推动肥料产品优化升级，推广测土施肥配方等方式实现化肥强度零增长。鼓励和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施用商品有机肥，集成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生产技术模式，构建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社会事业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办（管区）

（五）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 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鼓励企业运用“郑州市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优先采用绿色建材、环保建材和生态建材，积极参与绿色认证，提倡绿色施工。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持续提升绿色建筑水平，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管区）

2. 规范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就近处置、排放控制及污染防治等具体措施。强化各类建筑垃圾清运监管力度，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各类建筑工地在拆除和施工阶段做好分类收集、分类统计工作，逐

步构建分类收运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从源头避免无序消纳问题。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各镇办（管区）

3.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郑州市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进各类工程项目优先采购使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加快再生建材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环境治理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管区）

（六）提高危废精细化管理，完善危废全过程规范处置

1. 规范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应纳尽纳”原则，指导督促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分类分层次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持续监督企业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

化管理水平，对危险废物重点单位强化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持续保持10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办（管区）

2.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管控。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产废量大的项目入区。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同时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工作，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网络，对家庭日常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办（管区）

3. 加强实验室废物监管处置。结合实验室废物管理指南，以全区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企业为重点，建立产废机构与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或处置企业的长期合作、定向处置机制，提升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实现实验室废物收集覆盖率达到95%。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办（管区）

4.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核查市区和农村区域医

疗卫生机构数量和医疗废物掺烧情况，建立完善周转站、集中收集处置中心。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到2025年，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办（管区）

5.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设施规范建设运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是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为降低小微市场主体治污成本，有效推动助企纾困，巩固和拓展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工作，科学布局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势在必行。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化管理，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办（管区）

（七）高质量创建“无废细胞”，全方位推广“无废”理念

1.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贯彻执行“无废细胞”建设实施细则，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等为抓手，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工厂”、“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建设，树立不同场所和不同领域的“无废细胞”建设标杆，以点带面营造全域“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文化氛围，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完成“无废细胞”创建任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工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社会事业局，各镇办（管区）

2. 深入宣传“无废”理念。开展全面的“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动员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小区、企业、家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将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等“无废城市”理念纳入到生活和教育体系，大力倡导“无废”理念。将“无废城市”宣传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充分利用全市户外广告、电子大屏、移动电视、宣传栏等载体刊播“无废城市”建设有关规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标语等内容。采取多种手段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无废经开”为主题的立体化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对“无废”理念的参与意识和认同感。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建设参与度、建设成效满意度均达到90%。

牵头单位：区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宣传部（文明办）、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区社会事业局，各镇办（管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按计划落实重点任务。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范围负责相应领域重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认真落实属地责任。领导小组要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密切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结合产业特点共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二）强化考核评估

制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将“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任务措施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保障建设目标与指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立工作简报调度和定期例会制度，各相关部门每月以工作简报形式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半年组织一次推进会，对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典型经验做法进行交流，年底前形成“无废城市”建设年度总结报告。

（三）加大技术支撑

科学布局“无废城市”建设技术路线，积极组织邀请专家团队，针对经开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指导，保障固体废物的精准、科学治理。支持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对接和参观学习，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

（四）抓好宣传引导

建立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明确不同领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重点。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面向学校、小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创新宣传形式，将传统宣传与新媒体结合，宣传“无废”理念，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组织开展“无废”理念进课堂等创建活动。鼓励全民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创建“无废细胞”，提升全民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获得感。

附件：郑州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附 件

郑州经开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组 长：张 波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郭宏力 区党工委副书记

王宏伟 区人大工委主任

李国立 二级巡视员

杨 光 区党工委委员、经开综保区党工委书记

马 良 经开综保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赵 勇 区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王 潜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晓东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 丹 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区党政办公室、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区纪检监察工委、区宣传部(文明办)、区党群工作部、区政法委、区经济发展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建设局、区科技人才局、区工信局、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社会事业局、区开放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开放办、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明湖办事处、京航办事处、

潮河办事处、前程办事处、九龙办事处、祥云办事处、黄店镇、郑姚管区、公安分局、郑州市公安局交警十二支队、区市场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晓东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王彤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李鹏超任执行副主任。